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8月5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55-8899986

后附：龙溪镇龙溪村林地面积

公告单位：

2024年7月16日

